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邵阳市双清区石桥中心小学教学综合楼提质改造工程

采 购 人：邵阳市双清区石桥中心小学

政府采购编号：双清财采计〔2025〕000032

委托代理编号：HNYMCG2025-06010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益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42
第六章 采购需求	7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邵阳市双清区石桥中心小学教学综合楼提质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shaoya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邵阳市双清区石桥中心小学（采购人名称）的邵阳市双清区石桥中心小学教学综合楼提质改造工程（项目名称）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双清财采计〔2025〕000032

委托代理编号：HNYMCG2025-06010

2、采购项目名称：邵阳市双清区石桥中心小学教学综合楼提质改造工程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预算金额：人民币 2684909.46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2684909.46 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合同总金额的 10%

5、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01	邵阳市双清区石桥中心小学教学综合楼提质改造工程	邵阳市双清区石桥中心小学教学综合楼提质改造工程	详见采购需求	1 项	2684909.46	2684909.46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

- 6、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8、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 磋商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 质量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 3 %。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 支持中小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报价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 %分包给中小企业。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 (2)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无在建项目；
5. 省外入湘企业应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提供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的网页截图。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7、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8、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凡有意参加磋商者，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shaoyang.gov.cn/>) 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5 年 06 月 27 日 09:00 时至 2025 年 07 月 04 日 17:00 止（北京时间）（**具体时间，请详见外网公告**）。

2、获取磋商文件方式：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shaoyang.gov.cn>) 点击“交易主体入口”进入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类”登录进入交易系统。

3、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获取截至时间之前登录交易系统后进行“投标报名”操作后方可进行文件下载。

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须使用数字证书登录进行操作，供应商须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shaoyang.gov.cn>) 的交易平台注册，办理 CA 证书并绑定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具体时间，请详见外网公告**）。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shaoyang.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五、开启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具体时间，请详见外网公告**）。

2、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地点：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shaoyang.gov.cn/>) 电子交易平台，采购人同时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置线下会场（邵阳市双清区邵阳大道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详见当天电子显示屏）。

3、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为发出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

4、磋商地点：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下会场（邵阳市双清区邵阳大道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详见当天电子显示屏）

特别提示：因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请供应商代表持身份证原件在磋商地点现场参加磋商活动，并线上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最后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六、公告期限

1、本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公告，公告内容以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内容为准。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询问与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认为磋商文件或磋商邀请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邀请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湘财购〔2024〕67号）的通知相关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供应商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CA证书（含电子印章）、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

4、磋商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1）名称：邵阳市双清区石桥中心小学

（2）地址：邵阳市双清区石桥乡立新村

(3) 联系人：岳海军

(4) 联系方式：159739873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称：湖南益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址：邵阳市大祥区邵州路中雅学府雅苑十五栋二单元二楼 205-206 房

(3) 联系人：李敏

(5) 联系方式：0739-5275663

3、项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姓名：岳海军

(2) 联系方式：1597398736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邵阳市双清区石桥中心小学教学综合楼提质改造工程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名称：邵阳市双清区石桥中心小学 地址：邵阳市双清区石桥乡立新村 联系人：岳海军 电话：15973987368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湖南益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邵阳市大祥区邵州路中雅学府雅苑十五栋二单元二楼 205-206 房 联系人：李敏 电话：0739-5275663
第二章第 2.7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p>■ 发布公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p>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支持中小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报价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福利性单位。</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分包给中小企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p> <p>（2）拟任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无在建项目；</p> <p>5. 省外入湘企业应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提供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的网页截图。</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7、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8、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答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二章第 9.1 款	<p>优先采购：</p> <p>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p> <p>2、环境标志产品；</p>	<p>1、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的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 </u> %、价格 <u> </u> %。（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2、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的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_/_%、价格_/_%。（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p> <p>注：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p>
第二章第 9.3 款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1、扶持政策：</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报价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_/_%（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比例为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响应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该联合体价格_/_%（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比例为4%-6%，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第二章第 9.7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另请详见附件《邵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请关注湖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unan.gov.cn) 相关信息。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3 款	一般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 10 项将导致无效响应。注：标注“★”的参数为必须满足的条款，有一项目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第二章第 10.4 款	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	同一条款不重复计算，不同条款累计相加。
第二章第 11.3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第二章第 11.5 款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第二章第 11.6 款	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供的资料	/。
第二章第 12.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6.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采购预算：2684909.46 元 最高限价：2684909.46 元
第二章第 18.1 款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但应提交《免交保证金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 19.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日历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20.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p>供应商应上传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p> <p>注：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4 份，不分正副本；成交单位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p>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1.1 款	响应文件的密封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加密
第二章第 23.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p>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shaoyang.gov.cn/)，采购人同时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置线下会场（邵阳市双清区邵阳大道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详见当天电子显示屏）。</p> <p>特别提示：因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请供应商代表执身份证原件在磋商地点现场参加磋商活动，并线上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最后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p>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评审因素和标准	评审因素和标准	详见第三章《磋商办法》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7.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p>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http://ggzy.shaoyang.gov.cn)</p>
第二章第 38.3 款	接收质疑函的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1、采购人信息</p> <p>(1) 名称：邵阳市双清区石桥中心小学</p> <p>(2) 地址：邵阳市双清区石桥乡立新村</p> <p>(3) 联系人：岳海军</p> <p>(4) 电话：15973987368</p> <p>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p> <p>(1) 名称：湖南益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2) 地址：邵阳市大祥区邵州路中雅学府十五栋二单元二楼 205-206 房</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 联系人：李敏 (4) 电 话：0739-5275663
第二章第 39.3 款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41.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按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方式向采购人收取金额人民币 21790 元。
第二章第 42.1 款	其他规定	<p>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说明：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2、本项目如出现项目名称不一致时，以采购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第二章第 1.1 款”采购项目注明的名称为准。</p>

附《邵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邵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邵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邵阳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邵阳市财政局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加快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邵财购【2022】13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邵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请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凭法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本采购项目不接受除政府采购政策规定以外的其他联合体参与磋商。

6.2 本章第 6.1 款规定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磋商，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2 款规定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9. 政府采购政策

9.1 优先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9.1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予以扣除或者加分。

9.2 强制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9.3 价格评审优惠：

(1) 【磋商须知前附表】注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只有中小企业方可参与投标。

(2) 【磋商须知前附表】注明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价

格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9.5 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提供部分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以及部分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投标人应按本章第 9.6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提供相关报价）。

9.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第 9.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9.7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10. 偏离

10.1 本条所称偏离为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10.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10.3 **【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采购需求”中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在超出允许偏离的条款数(最高项数)时，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前述章节中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4 本章第 10.3 款所称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组成、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章 采购需求

11.2 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1.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5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6 供应商应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响应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响应声明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价格表
- 四、商务条款响应与偏离表
- 五、保证金
- 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 八、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九、最后报价
- 十、采购需求的响应
- 十一、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响应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相应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和第六章“采购需求”要求及格式制作。供应商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21.4 款的有关要求。

16.3 供应商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超过采购最高限价为无效响应。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7.2 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前，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8. 保证金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9.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8.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或未按本章第 29.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

无效响应。

20.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0.1 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0.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使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认可的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进行签章；由供应商和供应商代表按照电子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需要签章的位置签署、盖章。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以下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的签署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0.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所导致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4 供应商确认参加后，应从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平台上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

21.1 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

21.4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供应商应及时重新提交文件或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由于供应商对电子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所导致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5 最后报价由各供应商在电子平台线上按要求采用数据电文形式提交。最后报价的保密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供应商应按照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要求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3.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4. 磋商程序

包括磋商（包括澄清、符合性评审查等）、最后报价、综合评分、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9.1 款或者第 29.2 款情形进行。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对报价进行评价、根据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

26. 供应商的资格核查

26.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核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条件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7. 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8. 符合性审查

28.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8.2 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4) 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的。

28.3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给予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9. 磋商

29.1 对于本章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 款、第 28 款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9.2 对于本章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8.1、28.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给磋商小组，否则将导致无效响应。

29.4 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9.5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代表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8.3 款规定退还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9.6 提交首次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9.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

退还。

30. 磋商方法

30.1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标准和磋商因素，由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资格性与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响应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0.2 磋商因素：价格、技术、商务等，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

30.3 磋商报价评价。磋商小组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资格性与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基础，依次对磋商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计算。

30.4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磋商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本项所称磋商报价为按本章第 30.3 款规定评价后的磋商报价。

30.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

30.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

3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1.1 磋商小组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得分、最后价报价和技术评价项得分皆相同的，按商务评价项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得分、最后报价、技术评价项得分和商务评价项得分都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

31.2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外，其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为 3 名。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3. 磋商的特殊情形

33.1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4.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 33.1 款规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或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的相关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38.5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湘财购〔2024〕67 号)的通知相关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

金不予退还。

40. 签订合同

40.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0.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1 代理服务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一、磋商方法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磋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磋商因素：价格、技术、商务等、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但不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

磋商报价评审：磋商小组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基础，依次对磋商最终报价进行计算修正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100×报价权重

磋商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本项所称磋商报价为按第二章第 30.3 款规定评价后的磋商报价。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得分、最后价报价和技术评价项得分皆相同的，按商务评价项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得分、最后报价、技术评价项得分和商务评价项得分都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

2、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候选供应商外，其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为前 3 名。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附：评审表格

附表 1:

资格性检查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资格检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2	3	4	5	6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为法人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 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结 论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不合格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附表 2:

符合性检查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符合性检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2	3	4	5	6
1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2	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签署、盖章						
3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						
4	报价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是否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结 论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不合格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附表 3: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表

政府采购编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页次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注:

1、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附表 4：进入详细评审的合格供应商表

政府采购编号：

序号	合格的供应商名称
<p>磋商小组成员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磋商小组成员认定供应商符合性检查合格，确定可以进入最后报价。

附表 6：评分办法

本采购项目的权值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权重的取值
1	报价 (A1)	10%
2	技术 (A2)	60%
3	商务 (A3)	30%
	合计	100%

附表 6.1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价格评价项 (100 分)	以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0 × 报价权重 说明：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附表 6.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技术评价项 (10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方案合理、可行，主要施工顺序、施工工艺、作业方法、作业流程、操作要领阐述合理、可行的计 20 分，每有一处缺漏项或者不合理之处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项目进度计划	10分	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总协调计划、进度控制计划、材料供应计划等）时间进度安排科学、紧凑，保障措施全面，项目进度可控性高，以上都满足的计 10 分，每有一处缺漏项或者不合理之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资源配备计划	10分	资源配备计划：依据项目实地情况，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人员管理等方法与措施合理、符合相关要求的计 10 分，每有一处缺漏项或者不合理之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2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质量管理体系阐述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得力、可信且有操作性的计 20 分，每有一处缺漏项或者不合理之处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2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分析得当、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采取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得力、有操作性等的计 20 分，每有一处缺漏项或者不合理之处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现场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20分	文明施工现场措施：现场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文明体系建设、文明施工措施设计、现场管理制度、标准化工地形象、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保证措施等）符合相关要求的计 20 分，每有一处缺漏项或者不合理之处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附表 6.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商务评价 项 (100 分)	类似业绩 (45 分)	45 分	<p>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6月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时间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日期为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计15分,最多计3个计满45分为止。</p> <p>评审依据:提供类似业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和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未提供不计分。</p>
		企业资 信 (55 分)	20 分	<p>1、安全质量标准化认证</p> <p>供应商获得市级及以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质量标准化认证并在有效期内,优良计20分,合格计10分,否则不计分。</p> <p>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p>
			10 分	<p>2、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定</p> <p>供应商获得市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评定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等级AAA级的得10分、AA级的得5分、A级得1分、没有的计0分。</p> <p>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新公布文件为准。)</p>
			15 分	<p>3、信用评价</p> <p>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湖南省数字城建档案馆 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最新公布的信息为准,对供应商信用评价得分情况进行评审。总信用评价分值在90分(含)以上的计15分,总信用评价分值在80分(含)至90分(不含)的计10分,总信用评价分值在70分(含)至80分(不含)的计5分,总信用评价分值在60分(含)至70分(不含)的计1分,信用评价得分在60分(不含)以下的计0分,无评价的不计分。</p> <p>注:提供“湖南省数字城建档案馆 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gcxm.hunanjs.gov.cn/)上查询的信用评价结果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p>
10 分	<p>4、管理体系认证</p> <p>供应商同时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0分,否则不计分。</p> <p>注:以上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证书覆盖范围须包含建筑工程施工。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证书失效、撤销或暂停均不得分。</p>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双清财采计〔2025〕000032

发包方（采购人）：邵阳市双清区石桥中心小学（甲方）

承包方：（供应商）：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采购项目名称：邵阳市双清区石桥中心小学教学综合楼提质改造工程

1.2 采购计划编号：双清财采计〔2025〕000032

1.3 工程地点：双清区石桥中心小学内

1.4 承包范围：以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1.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施工、包完全、包卫生等大包干形式。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以及协调处理，配套施工等均由乙方负责。

1.6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施工规范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1.7 工程保修：按原建设部令第80号发布的《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有关规定实行工程保修。

1.8 是否分包：不得转包或分包。

1.9 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二条 合同金额

2.1 工程量清单以内合同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2 合同定价方式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2.3 付款方式：

2.3.1 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合同签订且经甲方确认乙方人员设备进场施工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1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7%，其余 3%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缺陷则完全结清。验收不合格不支付款项，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质保出现问题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2 工程竣工总价款(含签证和工程变更)不能超过合同价的 10%，超出部分不予支付。

第三条 合同履行

3.1 工期:总工期 45 天(日历日)。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当实际开工日期与计划日开工期不一致时,以实际发出的开工令时间为准,竣工日期按总日历天数相应顺延。

3.2 方式:现场施工。

3.3 履约担保:∟。

3.4 质量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 3%。

第四条 甲方责任

4.1 开工前三天,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二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技术交底甲方协助乙方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施工场地,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施工场地中所滞留的物件等采取保护措施。

4.2 本项目由甲方聘请专业监理公司负责监理,指派肖显湖为驻工代表,由甲方和监理公司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等进行监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第五条 乙方责任

5.1 乙方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5.2 指派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5.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及现场技术交底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5.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各种矛盾。

5.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施工场地内的各种设备管线。

5.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六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6.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赶工采取措施的费用。

6.2 因乙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6.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并支付甲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6.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七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7.1 验收主体：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

7.2 验收方式：综合验收。

7.3 验收标准：按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验收规范执行，乙方施工过程中所有工程记录和技术性资料及各种签证文件，均为原始验收有效文件，不得随意更改。

7.4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施工规范要求，甲方要求全部工程项目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7.5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验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乙方不及时通知甲方，甲方组织检验与验收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

予以顺延。

7.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7.7 乙方在工程竣工后申请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申请日内组织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八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8.1 在施工过程中，工程量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按实结算。

第九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9.1 本次工程的主要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及保管；所有主要材料必须经过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

9.2 其他凡由乙方确定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对本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0.1 乙方提供的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要求规范。

10.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和其他相关的规范。

10.3 由于乙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10.4 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注意事项

11.1 严格按设计图施工，质量技术指标符合工程的各类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施工过程中如果需要变更设计，要经教育局基建部门、设计单位、学校三方同意之后才可以进行变更。

11.2 不得随意增加合同外项目及工程量。如确有需要，报请教育局主要领导同意后并填报《双清区教育局基建项目新增项目(工程量)审批表》，经基建部门、监理单位、学校现场确认并填写签证单后方可实行，否则不予认可。

11.3 乙方应严格履行质量监督程序，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和甲方的现场监督检查，隐蔽工程在

隐蔽前教育局基建部门和甲方必须到现场进行确认，并拍照留存影像资料作为审核依据。

11.4 施工单位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 提供工程的主要材料品牌供建设单位选择, 经双方确认后填写《工程材料确认单》, 未提供或未及时确认的, 建设单位可以拒付相应款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乙方逾期竣工, 每延期一天, 甲方扣除乙方 1000 元。乙方累计延期超过 15 天(不含 15 天)以上, 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 一切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12.2 甲方应按进度及时付款, 积极向财政争取资金。

12.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的工程成品, 损坏应照价赔偿。

12.4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 由乙方负责。

12.5 因一方原因, 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 应通知对方, 办理合同终止协议, 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3.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 双方发生争议时, 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 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3.2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 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 双方同意通过以下途径解决:

向邵阳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4.1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及其附件(3) 成交通知书(4) 乙方响应文件
- (5)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如果有)
- (7) 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5.1 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十六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____份，教育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副本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所有合同经甲方双方签字盖章（乙方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注：在不改变合同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后可对以上合同进行细化和修改。

发包方（采购人、甲方签字盖章）：_____

承包方（成交供应商、乙方签字盖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

政府采购行政监督部门备案（盖章）：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说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价格表
- 四、商务条款响应与偏离表
- 五、保证金
- 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 八、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九、最后报价
- 十、采购需求的响应
- 十一、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包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总报价(元)	
合同周期	
服务要求	
保证金	
备注	

三、分项价格表

附件 报价表

报价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 准）	

注：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注：按第六章第三节的要求进行编制。

附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类适用）

四、商务条款响应与偏离表

附件 合同及商务条款偏离表

合同及商务条款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应与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保证金

免交保证金承诺书

致 _____（采购人）：

因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我方承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意向采购人缴纳采购项目预算 2%（相当于应收投标保证金的标准）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相关部门的相关处罚。

- （一）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 （三）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 （四）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不收取保证金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此承诺书，否则视为不响应。

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附件 6-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3.1 款要求提供。

- (1) 供应商为营利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 (2) 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3)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4)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口
中型口 小型口 微型口

口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手机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或印章)	
授权代表人姓名		授权代表人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或印章)	

附件 6-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工程、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承建（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附件 6-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6：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 3.1 款要求提供。

附件 6-7：符合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 3 款要求提供。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9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工程、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承建（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附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注：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9.2 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响应文件一致。

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p>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注：1. 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2. 栏目 4 “价格” 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 栏目 6 “政策功能编码” 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编号。

4. 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需填写一种。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格式自拟）：

1. 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附表 6.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表”要求的相关资料；
2. 磋商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要求的相关资料；
3. 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的其他资料。

九、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 准）	

备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或加盖供应商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最后报价相关内容和表格无需编制入响应文件中，进入本项目最后报价环节，经磋商后在磋商现场进行最后报价（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十、采购需求的响应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实施时间	实施地点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采购需求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本表偏离表与本章“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格式自拟）：

1. 磋商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2. 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附表 6.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表”要求的相关资料。
3.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备注
01	邵阳市双清区石桥中心小学教学综合楼提质改造工程	邵阳市双清区石桥中心小学教学综合楼提质改造工程	详见本章相关内容	1项	

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品目”（如果分品目的）。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双清区石桥中心小学教学综合楼提质改造工程位于双清区石桥中心小学内，主要工程内容包括：1#栋教学楼地面、内墙、外墙及屋顶改造；2#栋教学楼地面、内墙、外墙及屋顶改造；成品桌椅、黑板及柜子；1#栋、2#栋教学楼电气改造工程等。具体工程内容以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另册）。

二、施工内容及质量要求

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施工规范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2. 成交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3. 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现行的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本地区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规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要求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保证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4.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5. 本工程所用的主要材料必须有质量保证书、合格证和检验报告，其他材料必须有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材料。
6.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安全警示标志，提供和维护安全设施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7. 建筑垃圾必须每日清运且用篷布覆盖，保障环境卫生及交通。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工期及保修要求；

- 1、实施时间：工期 45 日历天。
- 2、实施地点：双清区石桥中心小学内；
- 3、施工保修要求：按原建设部令第 80 号发布的《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有关规定实行工程保修。

二、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活动，本工程验收按国家、省、市有关现行施工和验收规范执行，承包商施工过程中所有工程记录和技术性资料及各种签证文件，均为原始验收有效文件，不得随意更改，因承包商施工不当所造成的质量问题，而影响本项目的其他工程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商负责赔偿。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供应商必须承诺自行提供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不得转让或转包；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 2、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现场情况及工程量清单，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供应商遗漏磋商文件所列工程量清单内容，均由成交人自行负责，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接采购人服务通知，供应商须立即响应并到达指定现场进行处理，遇重大问题或其它不可预见的问题应与采购人协商解决。
- 4、供应商在参与采购前，如需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 5、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及行业标准。
- 6、其他相关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